【A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| 文件 |
| 嘉兴市文物局 |

嘉文广旅函〔2020〕27号

对市政协八届四次第250号提案的答复

张蜀益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上《文旅融合 保护抗战碉堡群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和近年复查，嘉兴全市现有抗战时期碉堡569座，其中平湖433座，嘉善122座，海盐6座，海宁1座，嘉兴市本级7座。从平面形状上可以将这批碉堡分为圆形碉堡、方形碉堡、长方形碉堡、六边形碉堡、扇形碉堡和凸字形碉堡六个大类。通过调查发现这些碉堡大多数尚未被核定为不可移动文物，部分破坏严重，保护形势严峻。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：一是抗战碉堡数量较多且分布较为分散，加上近年来城乡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，与文物保护之间未能完全协同合作，有关部门保护意识不足造成破坏；二是对抗战碉堡的研究不足，未能充分认识到抗战碉堡的价值，导致部分碉堡没有纳入文物保护的工作范畴；三是有一部分抗战碉堡在普查中没有被发现，因此未被收录。

　　二、工作思路

　　根据我市文物部门的工作职责，今后主要按以下工作思路开展抗战碉堡群的保护工作。

　　（一）协调我市县区各相关部门，对嘉兴市所有抗战碉堡开展复查工作，建立资料数据库，将符合条件的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、文保点。

　　（二）按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各责任单位依据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方针，制定保护修缮方案，向各级财政部门申请用于抗战碉堡的文物保护专项经费，切实推动残损抗战碉堡的维护、修缮工作。

　　（三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与利用相结合，是实现其使用功能有机更新、增添建筑活力的有效途径。为更好地保护嘉兴现存抗战碉堡群，各责任单位应在修缮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保护利用规划，充分利用碉堡资源，实现文旅融合，最大程度发挥其历史价值、文化价值。

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嘉 兴 市 文 物 局

2020年8月25日

（联系人：张青，联系电话：82068767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抄送：市政协办公室，平湖市政府、嘉善县政府、海盐县政府、海宁市政府、南湖区政府、秀洲区政府。 | | |
| 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办公室 | 2020年8月25日印发 |  |